

臺南市麻豆區培文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3年8月5日服儀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8月11日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1090968772號函辦理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月13日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1100113265號函辦理、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1111700658號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設置本校「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」，以制定學生服裝儀容之各項規定，創建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- 三、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共置委員10人，由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組成委員會，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 - （一）行政人員代表3位：校長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，**若代表缺席，則由職務代理人出席。**
 - （二）教師代表3位：由二年級、四年級、六年級學年主任代表參加。
 - （三）家長代表1位。
 - （四）學生代表3位：**由高年級導師推派於校務會議票選出3位參加。**（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）
 - （五）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，並得擴編至多15人委員會。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 - （六）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四、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 - （二）學校校服款式、材質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 - （三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 - （四）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五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- 六、**季節交替之際，學生可依氣溫變化與個人健康考量選擇穿著長短袖(褲)校**

服。天寒時，學生可在校服內外加穿保暖衣物(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)。

- 七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鞋襪樣式不拘，以舒適方便活動為宜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八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生可自行決定髮式。
- 九、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(如：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)。
- 十、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生活
教育組長黃千慈

主任：

教師兼
學務主任熊慧婷

校長：

臺南市蕭亞瑟培文
國民小學校長陳明和